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尧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0) 和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将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8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秀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聘任胡秀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胡秀兰，女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出生于 1978 年 6 月，硕士学历。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国际贸易部门业务经办员，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企业金融部产品经理岗，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）财务总监，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布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